



新闻资讯

通知公告

团学动态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 renwen.njfu.edu.cn 2022-09-14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规范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三)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四)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前30%,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五) 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60分及以上。

### 二、综合评价

综合成绩满分100分,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业成绩(占比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 （二）全面发展评价（占比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10%，学科竞赛获奖占15%，参军入伍服役占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1.5%，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占1.5%。以上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1. 科研成果要求提交不同研究内容的代表作。非学术论文类成果不能被认定为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制度，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最多计3篇（项）。

2. 学科竞赛要求提交不同内容的代表作。如以相同内容参加不同赛事获奖的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如参加相同赛事获奖的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相同赛事在不同年度获奖的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

3. 参军入伍服役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进行认定计算。

4. 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进行认定计算。

5. 国际组织实习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本科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进行计算认定。

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见附件1。科研成果类别、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分值见附件2、附件3。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即9月15日24:00前。

## 三、其他事项

（一）学院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学院党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刊物、赛事，学院会从严把握。

（三）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得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四）学院根据推免遴选工作细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以各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推荐。

#### 四、推免工作程序

##### (一) 推免名额

本部和淮安校区推免名额分开计算。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制定公平的指标分配方案，现将名额设定如下：

汉语言文学专业7个名额（本部2个名额，淮安校区5个名额）；

广告学7个名额（本部3个名额，淮安校区4个名额）；

广播电视专业6个名额（本部2个名额，淮安校区4个名额）；

汉语国际教育2个名额（本部）；

社会工作2个名额（本部）。

(二) 推荐工作须按规范严格操作，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

(三)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四) 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序，初选名单在学院内公示5日。

####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 9月14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二) 9月15日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15日24:00（北京时间）。

(三) 9月17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1:1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 9月20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 六、推免工作要求

（一）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相关工作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问题，及时、认真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并做好解释工作。

（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学业成绩是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五）申请者本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学院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八）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和学院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九）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由团委制定详细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遴选工作。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2年9月14日